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 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 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

(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)

为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完善刑事 诉讼程序, 合理配置司法资源, 提高办理刑事案 件的质量与效率,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, 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,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,促进司法公正,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: 授权最高人民 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 庆、沈阳、大连、南京、杭州、福州、厦门、济 南、青岛、郑州、武汉、长沙、广州、深圳、西 安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。对 犯罪嫌疑人、刑事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 行,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,同意人民检察 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, 可以依法从宽 处理。试点工作应当遵循刑法、刑事诉讼法的基 本原则,保障犯罪嫌疑人、刑事被告人的辩护权 和其他诉讼权利,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,维护 社会公共利益,完善诉讼权利告知程序,强化监 督制约,严密防范并依法惩治滥用职权、徇私枉 法行为,确保司法公正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决定,遵循刑法、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,制定试点办法,对适用条件、从宽幅度、办理程序、证据标准、律师参与等作出具体规定,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试点期限为二年,自试点办法印发之日起算。

2014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授权最高人民法院、最 高人民检察院在上述地区开展的刑事案件速裁程 序试点工作,按照新的试点办法继续试行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 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,保证试点工作 积极、稳妥、有序进行。试点进行中,最高人民 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就试点情况向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中期报告。试点期满 后,对实践证明可行的,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 律;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,恢复施行有关法律 规定。

本决定自 2016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。